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潍坊市财政局

潍人社字〔2020〕62号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潍坊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青年技师素质 提升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局）、财政局，有关行业企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活动，根据《关于组织实施“千名青年技师素质提升计划”的通知》（潍人社字〔2015〕47号）等文件要求，决定在全市开展 2020 年度青年技师素质提升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按照政府组织引导、社会和企业广泛参与、各类技能劳动者

积极参加的原则，紧紧围绕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重点培养我市“十强”产业高技能人才。根据我市高质量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求，2020年度确保完成年度计划800人（2020年度潍坊市青年技师素质提升行动培训基地和培训计划见附件1）。

二、培训范围

（一）紧紧围绕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高端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服务等“十强”产业领域，以及具有技能传承作用、独具地方特色的产业。

（二）培训工种必须是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工种，严格按照技师国家职业标准和企业人力资源培养要求开展培训。

（三）积极面向我市各类企业在职职工、技工院校和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开展培训，重点支持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成绩突出的企业、技工院校和职业院校。

（四）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不纳入培训项目范围。

三、培训方式

紧密结合企业生产实际，立足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采用科学有效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理论学习、模拟操作、技术攻关交流等。培训应达到提高受训人员技能操作水平，增强其执行操作规范性、解决生产问题和完成工作任务能力的效果。

四、培训人员条件

参加青年技师素质提升计划培训的人员一般应符合下列条件：
— 2 —

年龄应在 50 周岁以下；具有高中（技工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以上文化程度，取得本职业（工种）或与之相近职业（工种）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3 年以上。

五、培训基地设立及管理

青年技师素质提升计划项目培训依托培训基地组织实施。

（一）申请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技师、高级技师理论培训所需的教学场所和设施；
2. 具备技师、高级技师从事技能操作训练需要的场所、设施、设备；
3. 具有从事技师、高级技师培训的理论教师和实习教师，其中专业技术理论教师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技能训练教师须具有高级实习指导教师或高级技师资格；
4. 能够按照培训内容的要求协调和组织实施教学；
5. 承担培训任务所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二）培训基地职责

培训基地负责培训的日常教学管理，履行下列教学管理义务：

1. 成立专门班子，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制定教学管理细则，不断完善各种管理制度，加强对培训工作的管理，确保培训质量；
2. 建立培训质量督导制度，定期组织有关人员的教学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和指导。

3. 培训基地负责培训学员的组织报名工作，对报名学员进行资格审核，如因报名材料存在造假或者因资格审核不严导致培训结束后不能参加考核的，由培训基地承担审核责任。审核通过后，培训基地将具备参加培训条件的学员报名表及有关资料经由所在

县市区人社局审查并盖章后，提报市人社局复核备案。

（三）培训基地管理

1. 市人社局对青年技师素质提升计划培训基地实行动态考核管理。对获得资格的培训基地，定期开展资格条件情况的考察。对未完成培训计划的培训基地，取消其青年技师素质提升培训基地资格。

2. 培训基地不按规定统一组织培训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市人社局将视情况分别做出以下处理：

- （1）通报批评；
- （2）限期整改；
- （3）追缴套取、挪用的培训补助资金；
- （4）取消培训基地资格。

3. 压实培训基地培训主体责任。对事前把关不严、事中监督不力，发生造假等问题的培训基地，和在抽查中发现问题的培训基地，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整改；对发生严重问题的培训基地，在全市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处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的责任。

4. 建立健全基地退出机制。对存在以下情形的培训基地取消其培训基地资格，且3年内不予受理该项目资格申请：

（1）事前把关不严、事中监督不力，发生造假情况严重的培训基地；

（2）每年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综合评定，评定不合格的培训基地；

（3）经查实违规失信、评价管理失序的培训基地。

六、培训流程及要求

（一）培训前

1. 周密制定培训计划。各培训基地对会同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需要和技能人才培养规划，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并将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培训方式、课程安排）、培训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报所在县市区人社局审查。县市区人社局审查并盖章后，提报市人社局复核备案。

（二）培训过程中

1. 严格培训课时。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210 个学时，其中思政课程不少于 10 个课时。理论课程不少于 110 个课时，一般应包括“金蓝领”通用知识、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质量意识、法律知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知识和健康卫生等内容。实际操作培训可结合企业生产开展，应不少于 90 个课时（学时），努力提高培训人员技能操作水平，增强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问题和完成工作任务的能力。

2. 强化教学管理。培训基地应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包括教师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培训班主任负责制等制度。教学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开班备案信息开展培训，不得随意更改培训内容、更换培训教师、缩短培训课时，授课教师按照教学计划做好备课，按照培训计划保质保量地完成培训任务。

3. 规范开班流程。开班时要有影像、图片等资料存档，并组织学员做好签到（学员本人签名）。

4. 做好课堂监管。培训基地应保存培训视频影像资料和各类纸质培训档案材料。理论课程：组织学员上课签到，录制课堂视频，影像视频不少于 20 个。使用互联网+线上培训模式的，需从学习平台打印学员课时证明。实操课程的影像资料不少于 20 个，并组织学员做好上课签到。

5. 加强现场监管。各培训基地所在县市区人社局成立培训抽查小组，对培训班次进行不预先通知的随机抽查，每个班次抽查不少于一次。现场抽查应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教师、培训时间地点是否与教学计划一致，以及学员培训出勤情况等。经抽查人员、培训基地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存档备案。市人社局组织有关人员培训现场进行随机暗访抽查。

（三）培训后要求

1. 强化考核管理。各培训基地在培训过程完成后，应全部开展考核评定。考核评定由市人社局统一组织，由市职业鉴定中心负责命题、考评、督导、阅卷等考务工作。考核评定应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考核鉴定合格的人员，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职业（工种），由市人社局或职业资格实施机构颁发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3. 培训结束后，各培训基地应认真做好材料备案及总结。备案材料包括：

（1）潍坊市青年技师素质提升计划培训实施情况。包括：各培训基地培训人员的报名材料、培训实施方案、培训人员名册、签到簿（本人签名）、开班及结业典礼照片、培训手册（课程计

划、课时安排、教师名册等）、视频（包括开班、教学、结业等视频）等影像资料、教师备案本、抽查记录、学员考核等有关材料。上述材料复印后装订成册，一式 2 份，本单位存档备查。培训档案应至少保存 5 年以上。市人社局负责做好培训基地培训档案的指导监督，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抽查。

（2）潍坊市青年技师素质提升计划培训资金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自评报告。包括：项目开展基本情况、专账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支出明细表、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自评报告等内容。

4.各培训基地在次年 1 月 10 日前，将开展培训的备案材料和绩效评估报告报送至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七、经费保障

培训项目按照潍人社字〔2019〕72 号文件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由公共预算资金予以保障。培训开展前，各培训基地向潍坊市人社局备案有关材料。培训结束后，按照各基地列入培训计划且通过考核评定的人数，向培训基地拨付培训补贴。

八、工作要求

（一）各培训基地要精心组织实施青年技师素质提升培训项目，加强培训过程监管，确保培训质量。

（二）各培训基地要建立专账，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补助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进一步加大对培训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如发现不按规定和要求组织培训、未开展培训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取消培训基地资格。对截留、挤占、套取、挪用、骗取培训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对相关负责人追

责。

（三）各培训基地要压实主体培训责任，严格审查报名条件，高质量完成培训计划，实际数量原则上不高于既定培训计划的120%。

- 附件：1. 2020 年度“潍坊市青年技师素质提升计划”培训基地名单及培训计划
2. 2020 年度“潍坊市青年技师素质提升计划”培训情况统计表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潍坊市财政局

2020年8月31日



附件 1

2020 年度“潍坊市青年技师素质提升计划” 培训基地名单及培训计划

序号	培训基地	青年技师素质提升 培训计划	备注
1	山东工业技师学院	100	
2	潍坊市技师学院	200	
3	潍坊市工程技师学院	140	
4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130	
5	潍柴高级技工学校	120	
6	高密市高级技工学校	70	
7	青州市高级技工学校	40	
合计		800	

附件 2

2020 年度“潍坊市青年技师素质提升计划”培训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职业（工种）	技师（人）		高级技师（人）	
	培训人数	考核评定合格人数	培训人数	考核评定合格人数
合计				

分管院长（校长）：

填报处室：

处室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